

证券代码：873824

证券简称：英格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确保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的专门机构，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不得少于 3 名，且应为单数。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有权提名委员，所有委员最终由董事会决议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当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权限如下：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快递和传真等非现场的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非现场的通讯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通讯方式通知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高管可以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高管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决议方式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投票表决。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会议决议应该以会议记录的形式保存，决议通过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决策。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书面文件应当作为公司档案，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由公司保存。

第三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任委员（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广东英格尔地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